

郑环审〔2017〕106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云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套货柜、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云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云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 套货柜、展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密市来集镇苏寨村，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建设年加工 3000 套货柜、展示柜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密度板、胶水、滚轮、合页、螺丝等）一切割—打孔—镗铣—拼接

—粘接—批灰—打磨—喷漆—成品—入库。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原材料加工工段和打磨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和封边工段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

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蓄水沉淀池，定期清运作为农肥资源化利用。

3. 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废水性漆桶定期由厂家回收；边角废料和除尘设施收集的锯末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912）。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80m、27m、100m、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新密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8 月 31 日

---

主办：局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